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徐祥	董事长	因公出差	李迎春
伯希儒	董事	因公出差	关兴江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君

公司负责人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1,702,215.49	2,771,269,628.26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235,397.14	1,370,079,330.49	9.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1,201.55	-17,459,372.7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3,823,091.72	982,256,350.61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8,313.51	67,498,907.94	-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37,251.04	66,128,363.26	-3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5.43	减少2.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2914	-3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0	0.2554	-21.6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6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75	92,725,590		冻结72,000,000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12.37	31,206,560		未知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4,800,000		未知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6	4,440,000		未知
杨政	境内自然人	0.51	1,292,440		未知
赵爱琴	境内自然人	0.50	1,257,542		未知
王颖	境内自然人	0.45	1,142,271		未知
倪筱燕	境内自然人	0.37	929,500		未知
孟保东	境内自然人	0.30	752,368		未知
汪鑫瑜	境内自然人	0.27	69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725,590		人民币普通股92,725,590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1,206,560		人民币普通股31,206,560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4,800,000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4,440,000	
杨政		1,292,440		人民币普通股1,292,440	
赵爱琴		1,257,542		人民币普通股1,257,542	
王颖		1,142,271		人民币普通股1,142,271	
倪筱燕		929,500		人民币普通股929,500	
孟保东		752,368		人民币普通股752,368	
汪鑫瑜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690,000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043万元,主要是期间费用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销量增加及物流成本提高致使物流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致使技术开发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发债利息费用化(同期资本化)及流动贷款资金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祥
201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33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32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10点30分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2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10点30分。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恒丰纸业第一会议室(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1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截至2013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须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及文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3年11月14日17: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址:恒丰纸业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3-6886668;传真:0453-6886667;联系人:张宏、魏坤。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3、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31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获悉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中瑞岳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此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的合并及更名涉及主体资格的变更,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30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现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328207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1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6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3282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2328207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29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长徐祥先生、董事伯希儒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长徐祥先生和董事伯希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迎春先生和董事关兴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董事李迎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现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丰纸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丰纸业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帅巍

公司负责人杨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巍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08,046,372.78	7,894,279,897.56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950,168.00	748,067,715.44	-16.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64,811.10	854,610,961.33	-54.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7,016,551.14	3,292,456,720.19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1,222.27	-271,886,805.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374,546.30	-271,729,742.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24.55	增加5.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8	-0.263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8	-0.263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048.65	-366,00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5,845.65	16,877,16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2,667.24	-5,518,770.27
所得税影响额	681,559.68	720,27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8,924.29	1,930,669.96
合计	-519,386.27	13,643,324.04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8,9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5	272,400,000		质押271,670,000
邹健	未知	1.932	19,941,214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1.552	16,014,086		未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未知	1.539	15,883,005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未知	0.631	6,512,542		未知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未知	0.290	2,997,095		未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39	2,464,765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35	2,427,792		未知
成都耕耘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0.209	2,159,708		未知
高杰	未知	0.201	2,077,97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7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72,400,000	
邹健		19,941,214		人民币普通股19,941,2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16,014,086		人民币普通股16,014,08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15,883,005		人民币普通股15,883,00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6,512,542		人民币普通股6,512,542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997,095		人民币普通股2,997,09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64,765		人民币普通股2,464,7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27,792		人民币普通股2,427,792	
成都耕耘商贸有限公司		2,159,708		人民币普通股2,159,708	
高杰		2,077,970		人民币普通股2,077,9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确定。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33,608,583.22	1,645,355,440.07	-49.34	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1,326,101,827.25	878,543,855.17	50.94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公司和绵竹川润化工公司新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24,401,914.01	263,722.05	9,152.89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公司和绵竹川润化工公司新工程建设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80,557,000.00	185,810,000.00	212.45	主要是公司本期对部分供应商实行用票据结算政策所致。
预收款项	120,151,485.57	204,601,849.13	-41.2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期初收到的预收货款于本期发货所致。
应交税费	31,161,262.90	22,605,653.64	37.85	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的所得税等税费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0	407,000,000.00	-52.83	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已到期部分的银行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593,066.67	20,598,727.62	-92.27	主要是公司本期已结算完毕原预计缴纳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和运输费用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976,336,007.22	2,831,281,009.80	-30.20	主要是公司本期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921,681.99	51,300,000.00	-96.25	本期公司尚未收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分配的2012年度利润。
营业外收入	18,197,733.01	2,066,617.53	780.56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64,811.10	854,610,961.33	-54.17	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收回原统借统贷给成都置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30,144.73	15,089,383.71	-3226.24	主要是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增加,而上年同期有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20,448.27	-1,077,604,853.84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13年9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3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骞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3-04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公司持有其94.21%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500万元,实际为其担保余额29,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5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1%(其中4,500万元系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购申请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余下46,000万元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提供担保,宏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在德阳市商业银行绵竹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属延续以前年度的担保,详见2011年5月14日的临2011—021号公告),期限为两年。

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情况: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绵竹城南高尊寺

法定代表人:陈典福

注册资本:8,343.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液氨、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以上项目国家限制经营除外,需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或许可文件经营)。

绵竹川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4.21%股权。2012年12月31日,绵竹川润总资产295,323,182.05 元,净资产145,950,122.36 元,资产负债率50.58%,2012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6,813,994.68 元,净利润2,839,388.33 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绵竹川润总资产445,332,071.43元,净资产133,899,403.21元,资产负债率69.92%。201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6,975,058.95元,净利润-12,050,719.1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没有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德阳市商业银行绵竹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49 %;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购申请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4,500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 。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被担保人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3-04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10月30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3-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3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3年10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公司持有其94.21%的股权)在德阳市商业银行绵竹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属延续以前年度的担保,详见2011年5月14日的临2011—021号公告),期限为两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没有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德阳市商业银行绵竹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内容详见201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3-047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该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洪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叶宇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周鸿彦

公司负责人洪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宇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鸿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2,780,003.48	2,929,361,371.66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132,257.86	423,544,492.05	-39.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2,893.61	-13,431,960.7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6,811,387.46	1,517,956,079.41	-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85,511.30	-111,803,046.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825,653.41	-182,313,559.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4	-31.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6	-0.16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6	-0.1627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7,6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27.00	185,566,173	0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46	16,913,477	0	无